**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KX－WLCG－2022－005

采购人（章）：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就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X－WLCG－2022－005

###### 预算金额：15.8万元

###### 最高限价（如有）：15.8万元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 东楼村范围内垃圾清运及清扫保洁 | 15.8万元 | 1+1+1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营业执照范围内必须具备环卫清扫保洁等内容。**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领取时间、地址、售价:**

1、领取时间：2022年7月14日下午17:00之前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1. 领取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1206室

3、标书售价(元)：每本350（售后不退）

4、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示：采购人将拒绝未报名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发展厅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5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发展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杭军

联系电话：0576-86151909、13757605067 传真：0576-86152909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1206室

**（二）采购人**：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王明军

联系电话：15068698887

地址：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KX－WLCG－2022－005项目内容：环卫保洁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5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6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2.5%； 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异议情况下15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
| 7 | 代理服务费 | 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 9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 2022年 月10日 14:30 |
| 1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与开标地点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采购中中标的投标人。

2.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供应商。

3.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00元，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本

5）评标标准和文方法

6）投标文件格式

除本须知第5条内容外，按本须知第6、7条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自相矛盾、多种含义等问题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号码：0576-86152909）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接到澄清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接到修改文件后一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的，则视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并明知其内容。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1）温岭市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格式附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

3）授权委托书（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4）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6）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附后）；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8）投标函（格式附后）；

9）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0.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0.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12.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2.3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编制相应份数的投标文件。

12.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三 投标**

13、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标识

13.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装入密封袋里，并在外包装上准确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直接提交形式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未携带身份证原件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5.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5.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本须知第14、15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识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四 开标**

16、开标

16.1采购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6.2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主持人公布预算价,宣读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6）开标会议结束。

**五 评标**

17、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 合同授予**

19、定标

19.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9.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19.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9.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20、签订合同

20.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0.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履约保证金

21.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1.2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1.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 其他**

22、废标

22.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质疑和投诉

23.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其它**

24.1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将不予受理及答复。
 24.2供应商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后，若不准备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请于投标截止日前1天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24.3如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公开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保洁环卫项目采购

2、项目预算：158000元

##### 二、项目实施范围和内容

###### （一）、服务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1）东楼村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清运及清扫保洁。特定保洁点位有:东楼村两个公共厕所、东楼村菜场及菜场内一楼公共厕所,菜场周边区块，村部大楼办公室及周边保洁,村所有公园节点、停车场、主街道两侧人行步道；路面清扫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沿线建设节点、果壳箱、垃圾桶、小广告（包括牛皮癣）以及店面（户）门口》.

不包括内容:东楼村范围内镇海路及火山线主干道路段清扫,由镇里统一清扫.

（2）主要内容:

①村辖区内的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东楼村核区范围由投标人须自行实地考察统计，对面积有争议的，不影响本项目最终报价。

本项目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区域。

###### （二）项目实施内容

1、市政次干道路人工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2、道路沿石面、人行道地面、村部广场地面的清洗作业；

3、垃圾箱、果屑箱的清掏清洗和维护；

4、市政次干道路、人行道杂草清除清扫；

5、市政次干道路两侧绿化内垃圾及保洁;

6、清扫保洁垃圾的清理；

7、零星散落无主垃圾、清扫保洁垃圾的清理,垃圾收集点的清扫保洁.

8、两个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9、东楼村菜场及菜场内一楼公共厕所,菜场周边区块等清扫及保洁.

10、村部大楼内办公室、公共部位及周边等清扫及保洁.

**（三）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不可抗力、上级检查等保洁服务**

1、遇有重大活动、上级检查或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 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2、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台风、暴雨等），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做好保洁工作。

**（四）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日常清洁养护作业**

1、所有工具应进行定时定点的清洗作业，统一放置，统一管理，保持整洁；

2、所有作业车辆每日出车作业前应做好清洁工作方可上路作业；

3、所有车辆、设备标志清晰，外观清洁，无污垢、污渍、锈迹等卫生问题，不得悬挂杂物。

4、至少配备：1-2辆垃圾收集车及扫把、畚箕、手套等易耗品，如实际需要扫地车的须配备。

5、所有车辆的用水均不得使用消防水，一经发现，在支付水费的基础上再予以5000元/次罚款，多次告诫不予以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项目服务期限及要求**

本项目经营期限为1+1+1年。

本项目中标后设定为期 5 天的交接过渡期，采购人有义务协助中标人熟悉实施区域、人员及设施相关情况，但中标人不得以本项为由延长过渡期。

**四、环卫人员要求**

1、清扫人员至少配备 3人，清运人员投标人根据实际要求合理配置，需满足项目需求，其中车辆驾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车辆驾驶资格，一经发现不符合资格，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项目公司应当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国家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保、购买意外保险，发放高温补贴等政策规定的待遇，工资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项目公司要招录或辞退员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五、退出机制**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 月考核一年内连续两次不合格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项目公司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

3、发生其他严重影响温岭城市形象的事件，经查属项目公司责任的。

4、试用期为三个月，三个月满由村民代表进行测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服务期间，**不定时由上级部门对服务水平进行考核打分，若单月考核打分低于80分，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经甲方考核，乙方完成1年工作目标后，甲、乙双方可协商签定下一年的承包协议。

以上退出情形，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项目公司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采购人找到新的接替服务企业。

**六、其它要求**

1、承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总价承包，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2、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异议情况下 15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合同实施期内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按季结算，于次月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月应付款的80%，每季度结算根据考核支付该季应付剩余款项。即当月项目经费按考核业绩结算，若遇节假日顺延。

**5、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次月起终止合同，予以清退。相关责任按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6、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有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

（不涉及经费增加）。

7、明确中标人（包括所有用工人员）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 否则按所收金额的 10 倍处罚。

★**十、员工劳动保障。**

中标人所用员工自行向社会招聘，但录用的员工要求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 因环卫工作特殊性，从事一线保洁人员年龄第一年可适当放宽至 68 周岁，一年内逐步调整至 65 周岁内），身体健康，必须与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

每月应按时、足额向用工人员支付相应的工资、福利、环卫津贴、高温费、加班费等待遇，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能低于温岭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一经发现中标人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在中标人补足欠薪的基础上，采购人将按原欠薪额的 200% 对中标人进行扣罚。

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工作人员着装统一，服装具有明显安全标识。

★**十一**、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的，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当月考核为不合格（考核得分小于 90 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说明：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 考评

甲方对乙方清扫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检查满分为100分，80分为达标。

**考评细则（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内 容 | 扣分标准 |
| 按规定时间，完成保洁工作 | 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工作，每发现1 次，扣3分 |
| 按指定地点，对路段进行保洁、清扫 | 有遗漏路段或未进行保洁、清扫，每发现1 次，扣3分 |
| 按规定道路保洁员工作时，必须穿着安全工作服 | 上班时间未穿工作服，每发现1人扣1分 |
| 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遇突发事件随叫随到，并及时派人员进行处理 | 遇突发事件未能及时派人员及进行处理， 一次扣3分 |
| 完成政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未及时完成交办工作扣3分 |
| 因保洁、清运质量问题或不文明工作原因，市长投诉电话、新闻媒体曝光 | 经查属实发生的，1次扣10分 |
| 清运中沿途散落造成不良影响的 | 经查属实发现每一次扣5分 |
| 次数未按规定清运或未清运至指定地点的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甲方：

乙方：

一、合同总则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1、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合同主要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承诺书
6. 投标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和内容：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和内容见合同附件。

4、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见《开标一览表》。

5、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规定。

6、合同期限：本合同承包期限为一年。（2022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服务地点：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印章，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称

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东楼村范围内垃圾清运及清扫保洁。

2.要求：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彻底、干净，保证清运到垃圾桶装化转运点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2022 年 月 日至 2023年 月 日；本项目进场作业时间为 2022 年月 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元（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奖金、房租、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居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如有）、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1、按月支付，按季结算，于次月的 10 日前支付上一月应付款的80%，每季度结算根据考核支付该季应付剩余款项。即当月项目经费按考核业绩结算，若遇节假日顺延。

2、连续两个月考核不达标，或连续三次整改不到位，次月起终止合同，予以清退。相关责任按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3、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人有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应对遭遇恶劣天气环境卫生作业的应急机制（不再增加经费）。

第六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七条 具体质量要求

保洁要求：地面无杂物、积水，无明显污渍、泥沙； 道路、人行道无污渍，可视范围内不见白色垃圾；行人路面干净无浮尘，无杂物、垃圾。无过期标语、标牌，无“牛皮癣”或违规广告，生活垃圾按要求日产日清，沟渠无任意倾倒垃圾，水面无漂浮垃圾和杂物。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做到着装整洁。

①、主次道路的保洁频率：每天一次

 ②、辅路的保洁频率：每天一次

③**、**绿化带的保洁频率：每天一次

④、村部（包括厕所）和菜场（包括厕所）的保洁频率：每周一至周日保洁。

⑤、垃圾清理清运

店面垃圾桶每天两次（具体时间按实际情况执行），按要求把每户的垃圾清运到村里的垃圾桶装化转运点。并负责村里公共垃圾桶的清洗。

2、环卫设施及生活垃圾收集器具维护维修

①环卫设施：包括扫帚、铁锹、手套等环卫设备由乙方自行配置。

②垃圾桶破损、遗失、增添、芯片卡失效、垃圾收集设备增添（指新增清运车需要配收集设备）维修维护，更换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甲方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招标文件及《考核

细则》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且无异议情况下15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办法》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和收取垃圾处置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或应急机制，乙方要无条件加人加班，甲方不另支付费用，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并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

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必须按有关法律规定为员工购买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保险；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9、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3、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岭市的有关规定。

15、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7、试用期为三个月，三个月满由村民代表进行测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服务期间，不定时由上级部门对服务水平进行考核打分，若单月考核打分低于80分，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经甲方考核，乙方完成1年工作目标后，甲、乙双方可协商签定下一年的承包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

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

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 **月考核一年内连续两次不合格或累计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本清扫保洁作业未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四）中标后购买的车辆，必须为无故障车辆；乙方不履行本项要求，甲方可以按一 万元每辆车的标准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罚，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可以无责任取消其中标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供应商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4、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警告及严重警告情形具体见考核办法。
2. 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 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5.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7.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5、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其余备案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全权代表：（签字） | 全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1.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必须在预算价以内），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只有一名，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2、评标程序**

2.1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待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评商务报价文件。

2.2商务报价文件只针对通过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3、评标标准及办法**

**3.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未提供下列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温岭市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采购公告资格条件上如有要求则需提供）；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采购公告资格条件上如有要求则需提供）；
 7）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与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具体以开标后评标前查询结果为准）。
  **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或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
 3)资信技术文件与商务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商务报价文件评审:**

3.3.1商务报价文件的初步评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2.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5. 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2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本次采购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必须在预算价以内）。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4、其他**

除特别声明外，所有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温岭市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的竞投；

二、不向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招标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招标单位或招标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招标单位、其它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招标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招标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招标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3：**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加 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签署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询标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在上述活动中所签署的所有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投 标 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6**：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报价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7:**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投标人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ZJKX－WLCG－2022－00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8**

项目编号：ZJKX-WLCG-2022-005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项目内容 | 报价金额 | 总金额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 东楼村范围内垃圾清运及清扫保洁 |  元 |  元/年 | 一年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